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領域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計畫

訂定日期：98/12/07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92 年 1 月 15 日台國(二)字第 092006026 號令發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及 97 年 5 月 23 日台國(二)字第 097 0970082874B 號令修正總綱、閩南語以外之各學習領域、重大議題。
- (二) 教育部 97 年 1 月 24 日台中(一)字第 0970011604B 號令發布之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增進教師專業知能，精進課堂教學能力。
- (二) 發展創新實驗課程，營造學校教學特色。
- (三) 配合各領域的專業需求，增進教師的專業知能。

三、參與人員

本校全體教師。

四、辦理方式

於各領域專業對話時間辦理。

五、經費來源

由本校「教學及輔導業務費」項下支出。

六、研習報名

- (一) 請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，報名後未參加研習者，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二) 每學期領域專業成長進修時數之研習共計五~六場，每場以二小時計，並以實際出席狀況登錄時數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